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

（1）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显示，200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2011 年第一次增资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更新披露被代持方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兴隆山村村集体、兴隆山村村委会的具体指代、关联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核查确认

实际代持方，核对并修改申报材料，解释不一致的原因。

(2) 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未详细说明应当履行的程序和瑕疵规范情况。请公司在《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以列表形式补充列示公司自设立到申报前，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瑕疵，说明具体瑕疵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内部审议、外部审批、工商登记等原始材料，逐项说明历次增资、转让、减资等事项是否已履行对应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如存在瑕疵，瑕疵规范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3)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交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显示，兴隆山村村集体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最初为土地征收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土地征收补偿款包括补偿给集体和个人的部分，且分红系公司分给村委会，再由村委会分配给村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有效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无签署日期是否系当时有效材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代持的真实有效性、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是否属于当时签署并有效的材料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式。

(4)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7 年进行了股权量化和代持股份的还原。**请公司**补充说明村集体代持还原（股权量化）和工会代持还原在行为性质、履行程序、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股权量化行为的性质、对应的法律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属于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核查分析公司提交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决定》的具体情况，说明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对比分析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东权利、分红等事项与其他股权的差异。

请你们在 5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